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液碱、乙酸钠、三氯化铁供应”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

二、项目名称：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液碱、乙酸钠、三氯化铁供应

三、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预估量及投标保证金：

| 项目内容 | 生产厂 | 期限 | 预计数量（吨/每年） | 投标保证金 |
|------|------|----------------------------|------------|-------|
| 液碱 | 酿酒一厂 | 2023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 250吨 | 5000元 |
| 乙酸钠 | 酿酒一厂 | 2023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 300吨 | 5000元 |
| 三氯化铁 | 酿酒一厂 | 2023年11月1日至 2024年10月30日 | 180吨 | 5000元 |

2、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一厂

地址：袍江育贤东路1330号

3、投标对象

本次招投标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厂内液碱、乙酸钠、三氯化铁供应。分三个标段，投标单位三个标段必须分别报价，每个标段以最低价中标，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并列，则采取现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的单位。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 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四）1、报价方系环保部门认定的专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包含但不限于本次需处置危化品的类别。2、报价方具有专业技术人员符合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资格要求，上岗证件齐全有效，具有剧毒化学品分拣和不明化学品处置能力。3、报价方运输车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同时具有危险废物及剧毒化学品运输资质）等符合危险废弃物运输要求的资质。委托第三方运输的，须提供与有运输资质的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并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处置能力。运输人员须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五、资质预审要求：

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投标人身份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等。以上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通过后予以发放招标文件。

六、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24日至2023年10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供应科（袍江育贤东路1330号）。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3年10月30日9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一厂供应科（袍江育贤东路1330号），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国卫 88406577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10月30日9时30分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酿酒一厂厂部会议室开标。

十、保密及免责声明：

1、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人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人、投标人应就招投标活动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终止。

2、招标公告发布：公司官网 <http://www.shaoxingwine.com.cn/>

绍兴晚报(2023年10月25日)

酿酒一厂

2023年10月24日